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9月15日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臺灣板橋、高雄、桃園、新竹、臺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名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、中部機動調查站、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、南投縣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、臺中港務警察局、海巡署彰化、澎湖機動查緝隊等司法警察及檢察事務官共 500 餘人，於今（15）日上午會同上開檢察署檢察官同步發動「護民專案」，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（市）、臺中市、高雄市等地，搜索 100 餘處、傳訊 140 餘人。

法務部於去(99)年 5 月間函頒「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」，將各類引發民怨之犯罪，列為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點工作項目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自今（100）年初開始，對於利用遊民為犯罪工具，或以遊民擔任人頭從事各項不法犯行之犯罪集團加強偵辦，並成立「護民專案」專案小組，以「保護經濟弱者、剷除幕後集團」為宗旨，指揮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機關，著手分析、清查台中地區之遊民，並進行長期監控、蒐證。嗣經發現數個組織嚴謹、分工精密之犯罪集團，利用眾多遊民從事走私毒品、詐領保險金、虛設公司行號詐取貸款、逃漏稅捐、申請支票(俗芭樂票)、申請人頭電話轉售詐欺集團，及其他各類不同手法之詐欺犯行。經逾半年之詳實蒐證，迄至今(15)日為止，已掌握數個操控遊民之犯罪集團，並認蒐證完備、時機成熟，因而會同上開檢察署展開同步傳喚、拘提及搜索等收網行動，以期進一步釐清相關案情，並追緝利用遊民犯罪之不法集團成員。

遊民為經濟上之弱勢族群，竟遭前揭不法犯罪集團以微薄利益為誘餌，擔任各項犯罪行為之人頭，或成為犯罪之工具，因而參與或幫助從事各項不法行為，渠等除因而背負相關各項罪責，因而面臨信用破產、身繫囹圄之窘境，而幕後之操控者卻大都逍遙法外，造成國家社會之重大損失，而原本即屬弱勢之遊民，更因此窮劫難復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希望藉由此次「護民專案」之同步行動，一方面有效遏止經濟弱勢族群遭不法集團剝削之亂象，對經濟弱者提供人道面之關懷；同時強力打擊犯罪生態內常見之「人頭文化」及「遊民經濟」，對幕後集團施以嚴正之制裁，以導正社會秩序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